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持有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议持有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对预案中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条款、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及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修订并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具体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调整前: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调整后: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调整前:

1、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实施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233,616,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调整后:

1、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期间	分红实施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233,616,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2,090,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修改相关表述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修改相关表述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新增了股权登记日期和除权除息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第二章-第七章	-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编制指南》的内容,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明确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5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6),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正文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三、提案编码"内容和附件一、附件二中议案名称有误,正文中"二、会议审议事项"需添加一项说明,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正文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中会议议案名称

更正前: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更正后: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1)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5)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7)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8)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9)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正文中"三、提案编码"表格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
1.01	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09	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1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1.01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2.00代表议案2,2.01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三、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的"议案设置"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1.00
1.01	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4
1.05	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5
1.06	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6
1.07	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7
1.08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8
1.09	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9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
2.01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
2.02	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四、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名称"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1.01	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8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9	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正文中"二、会议审议事项"新增说明

新增:

(六)议案1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58)。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5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1)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2)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4)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5)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7)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8)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9)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情形。

(四)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议案1、3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六)议案1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
1.01	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08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1.09	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2.01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1.01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依次类推;2.00代表议案2,2.01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8月17日工作时间(09:0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17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联系电话: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王炯、金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1.00
1.01	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3
1.04	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4
1.05	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5
1.06	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6
1.07	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7
1.08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8
1.09	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9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0
2.01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
2.02	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1.01	选举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舒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熊汉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张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8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9	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40号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0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表格中的粗体字部分。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同时修改本条第十款、第十五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带领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新增加一章作为第九章,原章节条款顺延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新增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注: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动;章程中所引用自身条款名称均按新条款名称相应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1年8月16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陆燕泥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8月03日起,本公司增加创金启富为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创金启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0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0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创金启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8月03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创金启富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创金启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26-2818

网站: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A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58	012859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A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		
份额级别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A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1,050.00	5,001,000.00	10,002,05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1,050.00	5,001,000.00	10,002,05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合计	5,001,050.00	5,001,000.00	10,002,0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8%	99.98%	99.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年7月30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8%	10,000,000.00	99.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8%	10,000,000.00	99.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